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351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 告 廖朝頡
廖朝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國文（歿）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由廖朝頡、廖朝儒為被告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- 二、原告所為由沈聿珣為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國文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4月27日亡故，其繼承人為廖國文之長男廖朝屏之繼承人沈聿珣、次男廖朝頡及三男廖朝儒，爰聲明由沈聿珣、廖朝頡、廖朝儒承受被告廖國文之訴訟等語。
- 三、惟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、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廖國文於114年4月27日死亡，其死亡時無配偶，應由其繼承人第一順位之長男廖朝屏、次男廖朝頡、三男廖朝儒繼承，惟其中廖國

01 文之長男廖朝屏已於繼承開始前之105年5月24日死亡，依上
02 開規定，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然查廖
03 朝屏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無代位繼承之情形產生，是廖
04 國文之全體繼承人即僅有廖朝頡、廖朝儒，堪以認定。原告
05 雖主張應由長男廖朝屏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沈聿珣繼
06 承，惟此與前揭代位繼承僅限於「直系血親卑親屬」之規定
07 不符，故難認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明人聲明由沈聿珣、廖朝頡、廖朝儒承受被告
09 廖國文之訴訟，就廖朝頡、廖朝儒之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，其餘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黃亮瑄